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质押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京蓝生态为沐禾丘北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京蓝科技持有北方园林 90.1118%的股权,北方园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园林持有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2022 年 4 月 19 日